

舒城县人民政府

舒政秘〔2020〕73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引导和促进我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企业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坚持境内上市与境外上市统筹兼顾、上市与挂牌同步推进，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加强主体培育，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提升，努力推动我县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5年末，全县在沪深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国）内外交易所上市企业总数达到2至3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

简称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后备资源培育。

1. 推进后备企业培育。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县发改、科技、经信、农业、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各行业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定期摸排梳理，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结合招商引资和产业链培育，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对照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首发上市条件标准，筛选有上市潜力的后备企业，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对接中介机构和战略投资者，做好“入门”教育引导，不断壮大上市后备企业队伍，建好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实现企业上市工作可持续、常态化。

2. 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用好一系列“绿色通道”资源，有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找到好项目、引入好项目、培育好项目，积极招引大型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壮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3. 对上市挂牌重点企业后备资源库动态管理，定期调整，被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好，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没有不良征信记录。

(二) 分类指导梯次培育。

1. 对暂时不具备上市挂牌条件、但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实施股份制改造，推动企业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增强企业现代化

管理水平，为上市挂牌奠定坚实基础。

2. 对初步具备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尽快制定上市挂牌计划并启动相关工作，帮助企业按上市挂牌要求引入优质中介机构，在企业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面给予辅导和扶持。

3. 对已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报备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和中介机构就股份制改造、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会计处理和财务规范、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募投项目设计规划等方面，研究制定辅导规范工作计划，明确企业上市工作时间节点和具体安排，加快辅导规范工作进度。

4. 对已报证监会正在审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及其中介机构，要及时做好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反馈问题的规范整改、核查核实和按时回复等工作。

5. 对已上市挂牌的企业，要持续加大服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切实提升上市挂牌企业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

（三）大力推动股权投资。

大力推动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对接，每年至少开展1—2次基金与企业对接会，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深入企业，广泛摸排，定期更新股权投资基金需求项目库，带领股权投资机构走访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已引入股权投资的企业，鼓励开展投贷联动。

（四）加强与中介机构对接。

主动对接上市挂牌中介机构，建立券商和推荐商资源库，搭建企业与中介机构的对接平台，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选择适合的中介机构开展上市挂牌工作。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县财政安排资金对企业上市挂牌实行奖补，按企业在达到完成股改、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段兑现；对在“新三板”和省股交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县财政按一定比例对在上市挂牌前成功引入股权投资的企业进行奖励；鼓励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票融资，融资募集资金用于我县的，由县财政按到位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奖励。以上奖励补助办法由县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2. 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对已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的投融资。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与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对接机制，将拟上市挂牌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适当放宽准入条件，创新担保方式，给予担保费率优惠，担保年化费率最高不超过1%。

3. 加大对上市挂牌企业融资、再融资的支持力度，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公司债等涉及项目，在项目申报、审批和推进环节，比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4. 对企业因上市挂牌需引进战略投资的，或因补缴相关税费而造成资金流动性紧张的，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或政府独资的产业基金要积极参与，经县政府批准后优先支持。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上市挂牌重点后备企业包保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企业上市挂牌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上市挂牌工作进展情况，依法合规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顺利推进，及时足额兑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

（二）强化协同配合。

做好企业上市服务，按照政务服务改革“一网一门一次”工作部署，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在企业辅导规范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环保、税收、国资监管、社保、司法诉讼、外资监管等行政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持续开展“四送一服”活动，及时兑现企业股改、上市财政奖补政策，落实企业应享有的资格认定、要素保障、产品推广等各类行业扶持政策。

（三）强化调度考核。

加强企业上市挂牌调度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人，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有关政策，加大县内企业上市挂牌及资本运作成功范例宣传力度，通过示范效应，引导和激励

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强培训辅导，邀请专家作上市挂牌业务辅导和政策解读，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团队素质，提升企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运用能力。

（五）强化战略引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推动企业上市挂牌为契机，统筹集聚金融、人才、项目等资源，强化要素保障，发挥上市挂牌引领作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